

有關以個人名義申請設置私立殯葬設施新舊法適用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5.10. 台內民字第10201747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10日

有關以個人名義申請設置私立殯葬設施新舊法適用疑義案

- 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舊法第 6 條規定，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。但依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本條例第 5 條規定，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，以法人或寺院、宮廟、教會為限。易言之，本條例修正條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，已禁止自然人申請設置私立殯葬設施。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（以下稱中標法）18 條規定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- 二、本案係民眾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，以個人名義申請設置私立殯葬設施，因審查期間勢必至新法施行時完畢，爰發生本條例新舊法適用之疑義。經本部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55353 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，爰該部於 102 年 3 月 5 日召開「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」第 95 次會議研商，並於說明一函復以，本案癥結問題在於本條例修正後規定「以個人名義申請設置殯葬設施」乙節，是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「新法規廢除或禁止事項」。
- 三、承前開法務部意見，按本條例第 5 條之修正，依立法意旨，係為貫徹第 1 條所定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之立法目的，考量私人設置之殯葬設施多有產權及繼承糾紛，不利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，爰就設置殯葬設施之資格宜有適當限制，將自然人予以排除。如允許自然人依舊法設置殯葬設施，將無法達成新法之行政目的，且顯與新法之精神有違。基於法規之整體目的性解釋，「以個人名義申請設置殯葬設施」應屬中標法第 18 條但書之「新法規廢除或禁止事項」，本案貴府未能於新法施行前審查完畢，基於前開立法意旨，應依新法規定審理。